附件1

## 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编制导则

**1.前言**

**1.1规划背景：**简要说明任务由来、目的意义。

**1.2规划编制依据：**与粮食生产密切相关的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规划等。

**1.3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县域内标准农田覆盖区。功能区选择必须地势平坦、田面平整、相对集中连片，其中平原地区要求连片面积100亩以上，山区连片50亩以上。

**1.4基准年、水平年：**规划基准年为2009年，规划水平年为2014年和2018年。

**2.基本情况**

**2.1 粮食生产现状**

**2.1.1 粮食生产的基本情况**

当地粮食播种面积、单产、总产、种植模式等情况。

**2.1.2 粮食生产条件的情况**

主要包括涉及粮食生产的耕地、气候、水资源、生产方式等相关因子的情况。

**2.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

**2.2.1 耕地资源现状**

分析描述耕地面积、分类、质量（包括基础设施、土壤肥力、水资源状况）、分布情况。

**2.2.2 标准农田布局与现状**

分析描述标准农田面积、分类、质量（包括基础设施、土壤肥力、水资源状况）、分布情况。

**2.3 粮食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

从自然资源、基础建设、设施设备、科技推广、种植模式和自然灾害等方面，分析和描述现阶段影响粮食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

**2.4 粮食生产的主要潜力因素**

从政策导向、技术装备和水平、生产方式等方面，分析和描述未来粮食生产的主要潜力因素。

**(一、二部分文字尽量简略)**

**3.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充分体现因地制宜，从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

**3.2 原则**

结合省政府关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意见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基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等。

**3.3 规划目标**

**3.3.1 总体目标**

到2018年全县建成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需达到的面积数，此面积不得低于省政府下达的建设任务数（具体任务数详见功能区建设任务分解表）。

**3.3.2 分年度目标**

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各市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提出分年度建设目标，重点提出2010年-2014年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分解面积和建设地点。

**4.总体布局和重点建设内容**

**4.1 总体布局**

按照总体目标的要求，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详细区域布局。布局时要求功能区必须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范围是县域内近10年内不应被占用的适宜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的标准农田覆盖区；规模面积要求平原地区连片100亩以上、山区连片50亩以上的所有田块，其中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的应占一定比例，明确四至范围；交通相对便利，农户集中，示范带动效果较好；全年农作物复种指数200%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季种植粮食作物。

**4.2重点建设内容**

**4.2.1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主要包括土地平整、水利建设、电力设施建设等内容。通过建设，使得功能区周边水系通畅，农田格式化，田面平整；区内排、灌分系，具有较高的防洪与排涝能力；田间道路成网，布局合理，能适应大中型农机下田作业要求；农电输电线路、变压器等设施能满足农业生产安全用电需求。

**4.2.2农田质量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内容。通过建设，改善标准农田地力状况，达到土壤有机质含量与酸碱度适宜、耕作层厚度适中、理化性状优化、农田养分平衡的土壤培肥要求，农田总体地力水平良好。

**4.2.3 三新技术推广工程**

主要包括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基本普及等内容。通过该技术推广，功能区内农作物复种指数200%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季种植粮食作物；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千斤粮万元钱”、水旱轮作、稻田养鱼、稻鸭共育等高效生态栽培模式逐步得到广泛应用。

**4.2.4 服务体系创新工程**

主要包括培育发展种粮大户、规范性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健全粮食生产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组织，推行统一机械作业、育供秧、植保、烘干等服务等内容。通过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新型主体，创新服务组织，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减少季节性抛荒，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4.3 项目储备**

按照上述四方面重点建设内容，按照“因缺补缺”的原则，明确每年主要建设内容，重点根据2010年-2014年分年度建设任务，提出具体储备项目。

**5.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5.1 投资估算依据与方法**

（1）农田基础设施按近年来建成的类似工程决算投资和单位投资指标进行，主要原材料价格按2007-2009年市场平均水平确定，人工预算单价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农田质量提升、三新技术配套、服务体系创新等所需资金按功能区相关建设标准进行预算；

（3）总投资由各个单项工程所需资金汇总组成。

（4）估算2010年－2014年每年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投资。

**5.2 资金筹措**

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运作，地方为主、省级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和“目标统一、渠道不变、有效整合、管理有序”的要求，整合农业、水利、科技、环保、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支农资金，结合现有的投资政策和渠道，综合考虑建设主体、地方、省的责任和财力，提出资金筹措方案。

**6.功能区管理**

**6.1 建设管理**

包括功能区组织领导机构、具体实施机构、建设的责任单位、建设主体等。

**6.2 建后管护**

包括建立完善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体制，各种农田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归属、设施管理责任主体、管理模式落实等方面的内容。

**7.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功能区建设所带来的效益增减情况，包括粮食、其他作物带来的增产增收等。

（2）社会效益：分析功能区建设对粮食安全保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提升社会化服务、农业组织化发展等示范带动作用。

（3）生态效益；分析对促进清洁生产、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生态循环发展等的作用。

**8.保障措施**

根据当地实际，从规划的组织领导、部门协调、投入保障、政策支持、技术培训和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分析。

附表

附表1：2010-2018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目标表

附表2：2010-2014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具体目标表

附表3：2010-2014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投资汇总表

附图

附图1：标准农田县域分布图(电子地图1：50000)

附图2：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图(电子地图1：50000)